

#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本着审慎、合规原则，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、董琰霞女士、闫杰慧先生 2025 年度履职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如下：

经全面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、关联关系及本人签署的独立性自查声明，各位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及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，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完全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自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全部法定要求。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